

研 究 計 畫 摘 要

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 民國八十一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

「選舉行為、憲政秩序與政治變遷：民國八十年二屆國代選舉的分析」研究計劃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陳德禹教授、共同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胡佛教授、朱雲漢教授、三民主義研究所陳明通教授、中央研究院徐火炎、吳乃德研究員以及東吳大學政治系游盈隆教授等。在常態民主國家，選舉的作用是定期提供選民表達他們對現任政府施政表現良窳評價的機會，也是定期提供各政黨，以政見和施政能力為號召來爭取選民支持的機會，選舉的結果會影響政府政策的走向、政府的更易或甚至政黨制度的重組(realignment)，惟較少涉及政治結構或國家結構的調整。在臺灣，選舉正是推動威權主義政體轉型與民主化過程的關鍵性社會機制(Hu and Chu, 1991)。尤其是中央層次的國會選舉，提供了政治反對力量成長及凝聚的場域，也提供了對威權政體不滿及渴望民主改革的選民一個低成本的集體行動的合作體制(Chu, 1991)。

因之，對選舉行為的檢視，在現實上自有助於掌握未來的政治方向；在學術探究上，選舉行為則構成政治行為科學的研究重心。我們從選舉行為的研究中，不僅可以探尋政治參與的結構、類型與模式，更可驗證假設並建構理論。一九七八年以後，密西根為主的選舉投票研究更受到美國國家科委員會的長期資助，而成立定期性的「全國性選舉研究」(National Election Studies 或簡稱 NES)。參與本研究計劃的部份同仁有鑑於探究政治行為科學的重要性，早在民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即組成一研究小組，發展以政治系統的權力關係為中心的理論架構，並於民六十八年(一九七七)在國科會資助下，從事實證性的專題研究。

今年年底的二屆立委選舉是在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全面退職後所舉行的第一次立委全面改選。這構成台灣民主轉型中的一個重要轉折點。可以視之為從威權過渡到民主必經之奠基性選舉(founding election)。選舉的結果不僅關係到未來中國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權力基礎，以及兩黨黨內派系實力的消長，更關係到未來內閣制度的建立與中央政府體制的調整。

除此之外，二屆立委選舉在制度上延續去年二屆國大的選舉，在制度上具有如下的特色：

(一) 以縣市為單位，複數選舉區選出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將有利於傳統地方派系的選舉動員而不利於在大選區較能發揮的文宣戰。

(二) 政黨比例代表制和全國不分區代表政黨名單的提出，以及共同政見的採納，更突顯政黨對峙的形勢，使得年底的選舉具有相當程度全國性選舉(national election)的性質，而不僅只是各個選區獨立競賽的總和。

(三) 電視媒體有限的開放給政黨使用。政黨對全國性媒體的集中使用，勢必會使得全國性的競選主題(theme)清晰浮現。

總之，全新的競賽形式以及全新的競賽規則，一方面使得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視過去有關台灣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發現及解釋模式，另一方面也提供我們機會開拓新的研究課題。在這次二屆立委的選舉研究中，我們一方面要延續過去五次選舉研究的觀察重點，以供作比較和長期分析之用；另一方面，我們在這次的二屆立委選舉研究中，也增加了以下的觀察重點：

- 1.團體認同與團體意識 (group identity and group consciousness)
- 2.階級認同與階級意識(class identit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 3.政黨形象與政黨認同(party image and party identification)
- 4.民意與選舉議題。

A Changing Political System and Electoral Behavior: An Analysis of the 1992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ABSTRACT

The series number of this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roject is NSC 76-0301-H-002-49. The principal researcher is Professor Chen Te-yu. The associate researchers are Professors Hu Fu, Wu Nai-The, Chu Yun-han, Liang Shung-Lian, You Ying-Lung, Shyu Huo-yan and Chen Ming-Tong.

In stable democracies, the function of an election is to give the electorate populace the chance to periodically evaluate the incumbent government. This also gives each party the chance to earn the support of the electorate through presentation of their platform and past performance. In Taiwan, elections were one of the critical means that pushed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towards democratization. National level elections, especially, provided an arena for the opposition forces to grow and consolidate. This also gave the electorate populace, disappointed with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and longing for democratic reform, to take low risk collective action.

The 1992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was the first overall reelection of the entire body following the retirement of senior legislators. This election continued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 of the 1992 electio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that has the following features:

(1) county and city as electoral districts: a legislator is elected through plural member districts which facilitated the electoral mobilization by local factions and did not favor the employment of propaganda usually taken in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ions.

(2)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an island-wide party list showed the various platforms between the parties. This display gave this election the character of a national election, rather than a race in an individual district.

(3) limited use of TV media: the use of media motivated the parties to come up with national election themes.

The questionnaire includes:

- (1) background variables of the electorate
- (2) variable of exited psychological orientation about politics and society

- (3) group identity and consciousness
- (4) value orientation toward democracy
- (5) political trust and consciousness of efficacy
- (6) class identity and class-consciousness
- (7) party image and party identification
- (8) voting behavior
- (9) public opinion and election issues

The sampling design of this research includes three stages: sampling method, determination of sample size, and process of sampling.

(1) Sampling method: since this project is an island-wide survey, we choose to use the multiple-stage sampling method which takes the principle of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2) Sample size: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the needs of our research project, we decided on a sample size of 1400, which means that we sampled one out of every 9500 eligible respondents.

(3) Process of sampling: first, we took into account the principle of stratification. Stratification refers to the division of the population according to some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 The divisions were determined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similarities within divisions and maximizing differences between divisions. We divided the population into four strata according to administrative level: Taipei metropolis, Kaohsiung metropolis, cities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county. We sampled six counties and three municipal cities. The sample was distributed according to the proportion of the electorate each stratum contains to the total electorate in Taiwan. Then, each stratum was sorted according to the proportion of votes received by the DPP's candidates in the election. Finally, we sampled some precincts within the counties, municipal cities, Taipei metropolis, and Kaohsiung metropolis. The actual sample size in each stratum and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depend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electorates published by each city and county election commission.

二屆立委研究計畫執行報告

壹、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貳、計畫執行單位

參、研究計畫主旨

肆、問卷結構、內容設計

伍、抽樣方法、樣本代表性檢定與信度檢定

研究計畫執行報告

壹、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民國八十一年二屆立委選舉的分析」研究計畫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陳德禹教授、協同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胡佛教授、朱雲漢教授、三民主義研究所陳明通教授，暨南大學公共政策所梁雙蓮副教授，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洪永泰主任、中央研究院吳乃德、徐火炎研究員以及東吳大學政治系游盈隆教授等。表一為本研究計畫成員的學經歷：

表一：研究計畫成員簡介

計畫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計畫主持人	陳德禹	台灣大學政治學學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台灣大學政治系代系主任、清華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兼任教授
計畫協同主持人	胡佛	美國EMORY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耶魯、芝加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
	朱雲漢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客座副教授
	洪永泰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	政治大學選研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統計系主任、行政院衛生署技監室專員
	吳乃德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助研究員
	徐火炎	美國佛羅里達州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社科所助理研究員、東吳大學社會系講師
	梁雙蓮	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暨南大學公共政策所副教授	行政院研考會三處代副處長
	游盈隆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政治學博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東吳大學政治系講師

陳明通	台灣大學政治學博 士	台灣大學三民所教 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 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約聘 研究員
-----	---------------	---------------	---

貳、計畫執行單位

本研究計畫係由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研究室」執行。

參、研究計畫主旨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台灣地區進行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在為期十天的競選活動後，選出 161 位新任立法委員，其中區域代表有 125 位，全國不分區 30 位，海外僑選 6 位。此次選舉共有 348 位區域候選人，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中華社民黨、真理黨、工黨、勞動黨等六個主要政黨參加角逐。選舉結果國民黨籍 165 位區域候選人當中有 80 位當選，其中 100 位提名者，當選 63 位，報准參選者有 25 位，當選 10 位，兩者合計當選率為 58.4%，自行參選者有 40 位，7 位當選，合計占 125 位區域代表席次的 64%；民主進步黨有區域候選人 66 位，當選 37 位，其中 59 位為其推薦者，當選 37 位，當選率為 62.7%；自行參選的有 7 位，無一人當選，占區域代表席次的 29.6% 中華社民黨推薦 22 位，僅有一位當選；真理黨推薦 5 人，勞動黨 2 人，工黨 1 人，皆無人當選。另外無黨籍者則有 7 人當選。在選票方面，國民黨得票 61.67%，另分得 19 名全國不分區及 4 名海外僑選立委席次，民進黨得票 36.09%，另分得 11 名全國不分區及 2 名海外僑選立委席次，中華社民黨、真理黨、工黨、勞動黨得票率皆未超過百分之五的門檻，未能進一步分得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席次。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是緊接著上一年所舉辦的二屆國代選舉後，四十年來另一個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深受各方面的矚目與期盼，尤以立法委員的職權對行政院有莫大的制衡功能，關係著整個國家未來的走向，以及政黨輪替執政的可能，其重要性尤勝於國大代表的送舉，針對這樣的選舉意義與結果本章擬從：一、立法委員全面改選所凸顯台灣的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意義，二、選舉制度的變革對選舉競爭的影響，三、選舉過程所出現的顯著政治現象，四、選舉結果所呈現的政治意義等四個面向來探討此次的選舉。

一、立法委員全面改選與台灣的政治民主化、自由化

隨著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的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在一年之內相繼全面改選，長久以來為人所詬病的「萬年國會」終告結束，台灣的政治改革正朝向更開放的自由化、民主化邁進。欲了解我國最高立法機關的全面改選與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的關連，必先對四十年來台灣所存在的政治體制作一總體性的觀察。簡單來講，國民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從大陸播遷來台後，在台灣建立及運用的是政治學上所謂的「威權體制 (authoritarian regime)」，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等中央民意代表長期不改選，對威權體制的鞏固具有相當大的貢獻。但隨著時代的變遷，長期不改選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成為民主化與自由化的障礙，社會上全面改選的呼聲與日俱增。終在立法院通過退職條例，使垂垂暮年的老國會議員得以順利引退，二屆立委選舉能緊接在二屆國代選舉之後如期順利進行，這些退職的老國會議員也算對台灣的政治改革盡了一份心力。

長期不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是鞏固台灣威權體制的重要基石，他們的退職使威權鬆動，帶來民主化、自由化的新契機。但什麼是威權體制？台灣的威權體制又具有怎樣

的面貌?這是首先必須加以回答的。對威權體制的探討，學者間雖有種種的看法，我們則著重這個體制的政治結構。一般說來，政治的核心概念是權力，所以政治結構不外是一套政治的權力關係規範。這在威權體制則是由統治者掌握最高的權力，然後經由政黨的組織層層節制而下，控制三種社會的結構，那就是：(一)統治社會(ruling society)的結構，(二)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的結構，(三)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的結構。這樣的威權體制當然是立體的，而非平面的；在動態上，就像一把傘：統治者是傘的機組，而在政黨的主軸上，撐起控制統治社會、政治社會及民間社會的三支傘柄，將威權體制的傘張開。我們稱這種威權體制的動態結構為現代威權政治的傘狀理論(The umbrella theory of modern authoritarianism)。根據這一傘狀理論，統治者、政黨組織，以及控制三種社會的結構，如果任何一方在權力的掌握及節制上產生了問題，威權政治的傘就會出現破損或鬆脫的危機。當然，如對權力的掌握及節制不產生問題，民眾的政治及社會生活在威權體制的大傘籠罩之下，就會受到全面壓制，自由與民主未免成爲奢望。

前面提到，執政的國民黨在遷台後的四十年來，建立了威權體制，但這一威權體制的結構究竟是怎麼樣的呢?我們前述的傘狀理論實際就是從台灣的體制觀察而得。現可簡要地分成數點，作一分析：

(一)四十多年來，居於威權體制樞紐地位的統治者是兩位蔣總統（蔣中正先生及蔣經國先生），以他們爲核心所建立的統治階層，具有高度的威權性與封閉性。國民黨於遷台後，即在總裁蔣中正先生的主導下，進行黨的改造：一方面將黨的結構定位在革命民主政黨，發展嚴密的層級組織，一方面則加強黨員的訓練，使信仰黨的理念，服膺領袖的意旨，以貫徹其的威權領導，而形成所謂的一黨威權主義(on party authoritarianism)，從此，黨即成爲威權體制的主軸，無論統治社會、政治社會與民間社會，皆置於黨的領導及控制之下。四十多年來，國民黨的威權結構，並未有實質上的改變，縱在兩位蔣總統過世後，也仍然維持。但自民國七十六年十月戒嚴解除，黨禁正式開放後，反對黨在議會及民間的活動日趨活絡，執政黨的一黨威權控制已受到相當的挑戰，而呈現某種程度的鬆動。

(二)在執政黨威權結構的主軸上，統治社會內的軍隊組織，於是成爲所謂的威權軍事主義(authoritarian militarism)。至於政府的各部門，包括各級文官則被視爲一個整體的官僚結構而加以相當的控制，由此造成所謂的威權官僚主義(authritarian bureaucratism)。議會部門，原亦在嚴密的控制之下。但隨著戒嚴的解除，議會的議員在民意的基礎上，具有追求自主的跡象。在另一方面，也有少數司法界人士曾公開要求獨立行使職權。這些發展雖還不能顯示出統治社會的威權結構已瀕臨危機，但多少已透露出一些鬆動的信息。

(三)對民間的社會來說，執政黨的威權統治，一方面運用政府的官僚組織（包括憲、警、情治單位等），直接管制民眾的各種活動；一方面則將所有的產業、職業等結構，置於黨直接或間接的控制之下，而形成所謂的威權統合主義(authoritarian

corporatism)的結構。透過這種威權統合結構，各種商會、農會、工會及職業團體雖可組織，但皆缺乏充分的自主，且受到種種的限制(如在每一地區只能成立一個等)。解除戒嚴後，黨禁與報禁也隨之開放，民眾在言論、出版、通訊、著作及身體活動等方面，確已較前自由，但威權的統合主接與結構卻仍然存續，惟近年已受到民間日增的自主性團體的挑戰與衝擊。

(四)執政黨在民間社會所建立的建立統合主義的威權結構，在政治社會則發展所謂依恃主義的權結構(authoritarian clientalism)，也就是透過對各地區經濟活動的管制與特許，如金融保險業、汽車運輸業等等，嘉惠地方領袖所組成的派系，使能歸附，以博取在選舉及各種政治活動中的支持。作為一個外來的政權，執政黨與政府在遷台後，不能不以三民主義的建設作號召，並以地方選舉的舉辦，爭取本身的正當性及台省民眾的向心。為了控制選舉的進行，不使威脅及妨害到威權統治的運作，執政黨一面由政府宣佈戒嚴，直施黨禁，一面則運用依恃主義，結合地方派系，發展政治社會的威權結構，加以策劃及掌握。這樣的設計實際上使選舉成爲一種缺乏選擇的選舉，淪爲威權統治的工具。但值得我們注意的：選舉本身具有一種特殊的機能(mechanism)，即選舉不斷地進行，參與角逐者會愈來愈多而競爭愈激烈，選民也會愈來愈要求選舉的公正與自由。這種機能終於逼使執政黨不能不逐步放鬆控制，黨外人士的出現，以及在民國七十五年突破戒嚴時期的黨禁，組織反對黨，皆與此有關。目前執政黨雖仍運用依恃主義的威權結構，以操縱政治社會的選舉與其他政治活動，但已無法壟斷政治社會的鬆動，已甚爲明顯。

以上對台灣的威權體制，在性質及變遷上作了一些簡要的分析後，大致可以看出，在傘狀的整體威權結構中，選舉的機能是主要的動源不僅促進了政治社會威權結構的鬆動，並由此進而帶動了民間社會威權結構的鬆動。過去台灣僅有地方級的選舉，如省議員、縣市長與縣市議員，中央則以大陸淪陷無法改選爲理由，繼續由第一屆選出的立委、監委、國大留任。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雖有中央民意代表的增補選，但所佔比率皆很小。以國大代表爲例，第一屆國大代表法定名額有 3045 人，民國三十七年到南京召開第一次會議者，共有 2878 人報到。四十三年二月第二次國大會議在台北召開，共有 1578 人報到 (陳文俊：1987：267)，這是追隨政府來台的第一屆國大代表人數，但五十八年第一次在台灣辦理增補選，僅有 15 個名額，六十一年增加到 53 名，六十九年爲 76 名，七十五年爲 84 名，所改選的名額皆不及總數的十分之一。

中央民意代表長期不改選，一方面避免中央層級的選舉對中央威權體制的挑戰與衝擊，另外大部分的第一屆立委、監委、國大都由大陸地區選出，長期留任使他們免於選民的定期選舉檢驗，權力的來源也由選民轉爲威權體統治中央，權力基礎易位，政治的角色也因此而鬆動，從原來的民意代表監督政府的角色，變成鞏固威權統治中央的政治協力者角色。二屆國大、立委的選舉則是一項全面性的改選，也就是讓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的權力基礎，由既有的威權統治者改回原來的一般選民。這一發展導致了民眾在政治社會享有較多的自主，在民間社會享有較多的自由，進而影響到社會

的威權結構，而在某個程度上鬆動了統治社會的掌權，合起來可說是一種民主化與自由化的發展。

二、選舉制度的變革對選舉競爭得影響

二屆立委選舉在選舉制度上亦有所變革，包括首次與國大代表選舉一樣實施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與開放電視媒體競選廣告。這些新的變革到底具有怎樣的政治意義？又會帶來怎樣的選舉競爭環境呢？首就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而言，台灣過去的民意代表選舉多採用「多席次單記不可讓度投票制(multimember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這種世上僅台灣與日本過去所特有的選票與席次換算制度，明顯地有下列幾項缺失：

(一)、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不成比例，常造成席次占有率高於得票比率的「過度代表(over representation)」，或席次佔有率低於得票比率的「低度代表(under representation)」的偏差，扭曲民意在社會內的構成(Duverger, 1984: 35)。以二屆國代的區域選舉為例，國民黨得票率為 71.17%，卻獲得 79.55%的席次，兩者相差八。得票率與席次不成比率，造成支持某些政黨的選民在議會內的席次被膨脹或壓縮，而議會內的議事規則又多採取每人一票每票等值的決策方式，獲得五萬票的議員與獲得兩萬票的議員都投同樣的票，前者的民意明顯被壓縮後者則被膨脹，形成嚴重的扭曲。

(二)、不利政黨政治的發展，法國學者 Duverger 研究選舉制度與政黨制的關係時曾指出，簡單多數單記法偏好兩黨制；二次投票多數法及比例代表制有利多黨制(Duverger, 1963: 217、239)。但是在台灣實施的多席次單記不可讓度投票制，卻不利政黨政治的發展。由於同一選區產生不只一名代表(通常都在四、五名以上，有的甚至高達十餘名)，造成同黨候選人間相互競爭的程度，不下於政黨與政黨之間的競爭，使其疲於內部的協調與溝通，相對地削弱對外的作戰功能。尤有進者，在多席次單記不可讓度投票制下，一黨若要有效的贏得選舉，必須仰賴內作戰官細膩地劃分票源責任區，使接近單一選區，即同黨議員各有各的責任區，在責任區內與他黨爭一席之地，避免同黨候選人的相互競爭，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國內的諸多政黨中僅長期執政的國民黨具有此能力，其他新興的政黨，包括最大的反對黨民進黨，都缺乏此種能力，如此將造成國民黨繼續一黨獨大，不利政黨生態的平衡發展。

爲了糾正上述選舉的缺失，二屆國代選舉首度在原有的選舉制度中，加入了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制，成爲一種混合式的選舉制度，一年後的二屆立委選舉亦採行此一制度。比例代表制被認爲具有使選票與席次相關連的優點，也就是讓一個政黨在民間所獲的支持力量能成比例地表現在國會殿堂上。透過以每個參加選舉競爭的政黨所獲得的選票數，成比例地分配議員的席次，達到了公平分配議會席次的目標。不過比例代表制在一個充滿社會分歧的國度，將會有效地反應各股勢力，造成小黨林立，影響政治安定。目前國內採用兼有多數代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較接近德國的情況，應不至於造成小黨林立，證諸於目前國內雖有七十餘個政黨，但能跨越百分之五得票率門檻者僅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而已，所言應屬不虛。

除了糾正原有選舉制度的缺失外，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制的設置，亦有強化台灣地區選出的中央民意代表為全國性代表的意含，由於大陸地區的代表在政治現實上已無法改選，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又是全民的心聲，第一屆立委、監委、國大退職之際，社會上曾有設置大陸代表的倡議，但並未引起大多數人的認同。大法官會議字第261號又明示，中央政府當在自由地區適時辦理含有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執政黨遂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的方式，由第一屆國民大會在最後一次會期修改憲法中立監委國大的選舉辦法，訂定選舉全國不分區國大代表八十人，立法委員三十人，監察委員五人。依政黨在區域及山胞選舉得票比率分配席次，惟政黨得票比率必須超過百分之五才能參加分配。

全國不分區代表的設置除了增加國會的全國性外，依比例代表制分配不分區議員的席次，對既有的選舉競爭環境亦帶來新的衝擊，可再作下列數點說明：

（一）、強化政黨的選舉功能，有益政黨政治的發展。比例代表制雖然表面看起來與政黨政治發展無關，但在實質上，比例代表制可以說一開始就與政黨發生不可分的關係。一般稱呼的比例代表制，其實就是政黨比例代表制的簡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又，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全國不分區當選名額的分配依各政黨在區域、山胞選舉得票比率計算。這項規定授權政黨分配全國不分區議員的席次，任何人想成為全國不分區的國會議員都必須是某黨的黨員，由某黨代為登記成為候選人，如此便加強政黨在國會議員選舉所具有的角色功能，對健全政黨政治的發展具有很大的幫助。

（二）、減緩國會地方化，有助於培養全國性政治人物。由於長久以來僅有基層的選舉，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雖在六0年代後開辦，但也僅止於增補選的性質，影響統治中央權力結構不大，導致全國性的主要政治人物都不是經由全國性的選舉產生，也不重視選舉，基層選舉則一直都是由地方政治人物在經營。更由於前面所談，執政黨的意識型態與外來屬性，使政府在遷台後不能不以三民主義的建設作號召，並以地方選舉的舉辦，爭取本身的統治正當性及台省民眾的向心，為了控制選舉的進行，不使威脅及妨害到威權統治的運作，執政黨一面由政府宣佈戒嚴，實施黨禁，一面則運用依恃主義，結合地方勢力，發展地方派系，構築政治社會的威權結構，加以掌控與運用，也使地方派系成為基層選舉中最具動員能力者，一但國會全面改選，國會選區有與過去基層選舉的選區相同或相近（立法委員的選區與省議員、縣市長的選區相同，國大代表的選區接近縣市議員的選區），原有的地方選舉動員系統，特別是地方派系，極容易透過同樣的選舉運作把一個缺乏政治資歷，形象不佳，學歷淺薄，甚至有黑道背景的地方政治人物送上國會。相反的一位學經歷完整，能力強、形象佳，具全國性知名度的候選人，卻無法與地方派系競爭，難以從這樣的選舉生態環境，脫穎而出，即使有也為數不多，不能成為國會中的主流，導致國會的地方化或地方派系化，對整個國家發展極為不利。因此全國不分區代表的設置，可以減緩這種地方化的趨

勢，不過它的前提必須是把選票改為兩票制，也就是一票投給政黨以分配全國不分區的議席，一票如原來地投給區域選區的候選人，並逐漸加重全國不分區席次所佔的比率。

開放電視媒體供政黨播出競選廣告，則是繼二屆國代選舉後的另一項新措施。由於國內電視媒體僅有三家，二家屬省政府經營，一家由國民黨經營，一家則由教育部與軍方合營，皆具黨或官方色彩，在報導選舉新聞時，難免被認為對執政其有所偏袒造成不公平的競爭。二屆國代選舉時首度開放，這次立委選舉略做修正後繼續沿用。但這項開放因限於電視頻道，播出時間雖略有增加，惟仍很有限，且僅對政黨而非候選人個人開放。無形中加強政黨在選舉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雖有助於政黨政治的發展。但對於未有黨籍的獨立候選人則造成不公平的選舉競爭。

電視媒體的開放，廣大的選民可輕易的從電視上了解各政黨的主要訴求，以及他們所推薦的候選人，這種經由電子媒體的包裝，再直接向選民訴求，勢必影響到選舉的動員方式，傳統的組織戰，七〇年代盛行的街頭演講，是否仍然繼續有效，頗值得進一步的觀察。

三、選舉過程所出現的顯著政治現象

如前所述，第一、二屆立委的選舉相隔四十餘年，其間雖有台灣地區的增加名額選舉，但是真正的全面汰換國會機構成員則是四十餘年來的第一次，這種國會機構席次全面重組的選舉賽局(electoral game)，正衝擊著國家機關內部的權力分配，選舉的結果無可避免地要影響到既有政黨的消長，以及執政黨的執政地位，因此對這次選舉各政黨、候選人無不全力以赴，競選花招千奇百怪，無一不想贏得這場選舉，而選舉過程中的現象也顯得五花八門，真是目不暇給。其中較顯著的政治現象有：選舉議題辯論、總統下鄉助選、反金權反賄選運動、反郝現象等，對於這四個較突出現象頗值得我們再作如下的說明：

(一)、選舉議題辯論。這次選舉期間主要辯論的議題有，統獨問題、加入聯合國問題、總統選舉方式問題、社會福利問題。這些議題中，前二者用於國家認同層次的問題，其次是用於政體(regime)的問題，最後者則屬於公共政策層次。在統獨的問題上，辯論的焦點在於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在未來是獨立成立「台灣共和國」，還是與中國大陸統一，這是近十餘年台灣政治辯論一項重點。反對黨主張獨立，執政黨則主張統一。而在加入聯合國的辯論上，辯論的焦點不在要不要加入，事實上加入聯合國早已是全民的共識，而在要以何種名義加入，民進黨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國民黨主張以「中華民國名稱重返聯合國」，這當然跟前者的統獨立場有關。

在總統選舉方式的辯論上，雖然立法委員沒有修憲權，卻有修憲提案權，因此總統選舉方式緊接著前一年的國大代表選舉，成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們辯論的焦點。在這個議題上，民進黨主張未來的總統選舉方式應採用公民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國民黨則

主張以「委任直選」的方式進行。

除了上述國家認同與政體議題的辯論外，二屆立委選舉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首開社會福利議題的提出。這項由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候選人蘇煥智所提出發放每月三千元「老人年金」的主張，一開始雖未形成政策辯論的風潮，但蘇卻能以一個非常年輕又初次競選者，因為提出此議題而高票當選，選後迅速引起各黨的注意，而成爲往後選舉辯論的焦點。同時這項社會福利議題是屬於公共政策層次的議題，由一向只提國家認同、政體結構議題的民進黨候選人提出，顯示這個台灣最大的反對黨在議題辯論取向上，開始有了回歸常態民主國家政策辯論的走向，因為西方成熟的民主國家，國家認同及政體結構規範的問題早已解決而不成爲選舉辯論的焦點，台灣的反對黨能夠提出公共政策議題的辯論，表示台灣的民主化已逐漸顯出績效，國家認同、政體規範問題已逐漸獲得解決，或至少不獨佔辯論的焦點，這種議題替代(issue displacement)現象的出現對台灣的政治發展是很好的徵兆。

(二)、國家元首下鄉助選。大約在二屆立委競選活動開始的十一月底十二月初，中華民國總統也是國民黨主席的李登輝藉著到中南部巡視省政的機會，沿途召見黨籍候選人，在短暫的會晤當中，爲他們加油打氣，並藉著媒體採訪總統的機會，讓黨籍候選人在電視上、報紙上曝光，透過總統對候選人的稱許推薦，達到宣傳造勢的效果。總統下鄉助選可以說是二屆立委選舉另一項顯著的現象，因為這在過去威權統治的時代是絕無僅有的事情。雖然前一年的國大代表選舉，李總統雖也曾經爲黨籍候選人造勢，但那一次李只不過藉乘坐火車環島旅行事後發表感言的機會，廣泛地替其籍候選人說說話而已，不若這次親自到中南部每個縣市去替候選人造勢，因此在這次的立委選舉期間，李的助選動作就顯得特別耀眼，而有所謂選舉賽局中的「李登輝牌」、「總統牌」或「主席牌」，被視爲國民黨的一支強力輔選力。

(三)、反金權、反賄選運動。長久以來台灣的金權政治、賄選現象向爲人所詬病。根據我們對二屆國大選後選後的調查研究顯示，25.8%受訪者知道他(她)的鄰居有收到候選人的禮物或招待，23%的受訪者相信在他們居住的地區買票有效或非常有效。對於這些賄選現象，往往只停留於社會輿論的批評而已，少有見諸於司法的懲處。解嚴以後，民間社會力旺盛，無法繼續坐視這種金錢政治污染台灣社會的情形惡化下去，因此在二屆立委選舉期間，由自發性的民間社會團體所發起的「反金權、反賄選」運動蔚然成風。到處可見「我家不買票」標語或貼紙，主動揭發、檢舉買票行爲的「抓鬼隊」不斷地有人組成，希望透過來自社會的集體行動力量抵制、揭發賄選行爲，雖然一開始不一定能夠達到立竿見影之效，但這對台灣的社會可說是良性發展。

(四)、反郝現象。二屆立委選舉中的另一顯著政治現象，是針對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的批評，形成一股全島性的「反郝現象」。這種對郝柏村的批評，不僅見諸於文宣品，也是政見發表會上的熱門話題，尤其是在中南部的政見發表會場上，幾乎場場都離不開對郝的批判。同時批評郝柏村也不是民進黨的專利，在國民黨陣營中，也有人以批評郝柏村作爲主要的選舉訴求，特別是「集思會」的成員。本來在選舉過程中

對既任統治菁英(incumbent elite)的批評是民主國家的常軌，但是這種批評通常是來自反對黨。如果連執政黨自己的黨籍候選人也加入批評閣揆的行列，則屬不尋常的現象。

仔細分析這些批評郝柏村的訴求，除了揭發郝的住宅佔用公地屬於對政治人物濫用持權的批評外，主要的還是環繞在國家認同與族群分歧上的爭議，反應出台灣目前的政治衝突所在。郝柏村作為全國最高行政首長，長久以來對「一個中國」政策的強硬主張，以及軍人出身的不妥協性格，自然要引起「一中一台」、「台灣優先」論者的批判，特別是長期受到中共武力犯台，以及國民黨以大中國作為數十年威權統治藉口等「中國因素」壓抑的台灣社會，「反郝」就不是針對郝柏村個人的不滿，而成為象徵化後與「中國因素」等同的高一層次政治衝突現象。

四、選舉結果所呈現的政治意義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是緊接著上一年所舉辦的二屆國代選舉後，四十年來另一個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由於立法院是我國最高立法機關，立法委員的職權不僅在議決國家重大的政策法案，同時對負責執行的行政院具有莫大的監督制衡功能，再加上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內閣制中央體制，立法委員的選舉實關係著政黨輪替執政的可能，以及國家整個未來的走向，其重要性尤勝於國大代表的選舉，而在實際的政黨競爭上，民進黨持續二屆國代選舉以來公民投票建立「台灣共和國」的訴求，主張「一中一台」、「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如此一來，選舉結果不僅會影響到國民黨的執政地位的改變與否，更會影響到整個中華民國的持續存在與否，因此它不僅只是研究一黨威權體制過渡到民主競爭體制的政治學者口中的「奠基選舉」(founding election)，更是一項攸關「國家締肇」(national founding election)的選舉。

雖然整個選舉過程很熱烈，新聞媒體每天都充斥著選舉的消息，傳統政見發表會上也是人山人海，但是最後統計出來的投票率卻僅有 72.02%，相對於民國七十八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5.2%，下降了三個百分點。顯然這幾年的持續選舉，選民有走向疲軟的趨勢。選舉結果，國民黨獲得 61.67% 的選票，較七十八年的增額立委選舉略為下降 1.3% (該屆選舉國民黨得票 62.97%)。民進黨則得票 36.09%，相較於七十八年的選舉成長了將近九個百分點 (該屆選舉民進黨得票 27.3%)。中華社民黨僅得一個席次及 1.54% 的選票，並未跨過得票百分之五的政黨分配全國不分區席次門檻，該黨原來被認為可能發展成第三黨勢力，現在再度證明已經不可能了。這樣的選舉結果實具有多項的意義。

首先就國民黨的得票率略為下降而言，二屆立委選舉的結果，大規模的政黨效忠轉移並未出現，如此結果更接近 Campbell 等人所謂的「維持性選舉(maintaining election)」(1960：531-38)，也就是執政的國民黨，仍贏得選舉的勝利而繼續執政。表現在席次上，則在全數 161 席中擁有 103 席，雖然不若以往的絕對優勢，但那是因為有四十年不改選的終身立委之故，全面改選後國民黨仍能佔 64% 的席次，執政的地位依

然穩固。若再配合新成立一年的社民黨，僅黨主席朱高正一人當選來看，選民的政黨效忠模式，並沒有根本上的太大改變，顯然威權轉型期可能造成政黨重組的「關鍵性選舉(critical election)」尚未出現。不過多位「新國民黨連線」成員，包括新近辭官參選的王建瑄、趙少康，在未獲得國民黨提名的情況下，紛紛高票當選，傳遞了民國七十七年民進黨成立以來，另一波政黨重組(Party ealignment)的訊息。因為民進黨成立前夕，多位「黨外」候選人也都在選區內囊獲最高票當選。

國民黨陣營目促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政潮」分裂成「主流派」、「非主流派」後，「非主流派」的國民黨籍年輕國會議員「新國民黨連線」，成為選戰上民進黨以外與國民黨主流勢力競爭的另一股勢力。這群在七十八年第六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前夕組成的「新國民黨連線」，當時有趙少康、郁慕明、周荃、李勝烽、洪秀柱、王滔夫、陳癸淼、何智輝等八名成員，都是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二月政潮」以後，他們成了非主流派。這次立委選舉連線成員雖略有變動，但主要還是圍繞在趙少康、郁慕明、周荃、李勝烽、陳癸淼等人，皆未獲得國民黨的提名，而自行出來參選。結果趙少康在台北縣獲得二十三萬票，王建瑄則在台北市獲得近十三萬票，趙王的高票當選，使「新國民黨連線」聲勢大振，卻也帶來了政黨重組的訊息。

其次就民進黨的得票率大幅成長而言，民進黨得票較七十八年的增額立委選舉成長了將近九個百分點，更較上一年的二屆國大選增加了近十二個百分點（該次選舉民進黨得票 23.94%），選民對民進黨何以作如此選擇？這到底透露了什麼訊息？特別是二屆國代選舉民進黨的選票大幅滑落，當時國內外輿論絕大多數都認為是台獨黨綱所造成的，為何相隔一年民進黨的台獨黨綱並未修改，選民的選擇會有如此重大轉變？台獨黨綱因素顯然不是民進黨選票大幅波動的原因，事實上，針對台獨黨綱問題，吳乃德教授曾在台北市進行「同樣本追蹤研究」(Panel study)，結果顯示，1989 年增額立委選舉投給民進黨的選民中，有 39 個樣本背離民進黨，在 1992 的國大選轉投給國民黨。進一步追問這些背離民進黨選民所持的理由，僅有一位說明是因為民進其通過臺獨黨綱，另有 25 位是因為民進黨的形象太差，如暴力、打架、非理性、激進、街頭運動等因素而背離民進黨(吳乃德，1992：19-20)。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性質不同、選區大小不同應屬其中的因素之一，另外第三黨吸引力不足，政黨政治逐漸在社會上確立的今天，選民不願意浪費選票給無政黨組織的候選人，民進黨又能吸納原屬非政黨的游離選民，也應該是政黨選票增加的原因。

第二章、研究方法與過程

壹、研究架構與變項測量

第二屆國大代表的選舉意義及當時的政治面貌既如前一章所述，在這樣的歷史時空環境下，選民又為什麼去投票或不去投票？如何去投票？投給誰？為什麼？則是本研究

所關心的重點。據此我們發展了一套觀察與分析選民選舉行為的研究架構，主要包含有選民的個人基本背景變數、政治預存心理傾向變項、投票行為、選舉參與、以及選舉制度與選舉政策執行評估五大部分。茲再說明如下，並請參考圖一：分析架構圖。

一、選民的個人基本背景變數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是選民的社會外在標識，人際之間互動的參考架構，它一方面會形塑選民的內在心理傾向，另一方面也會影響對外的行動產出。在選舉的社會情境中，選民的某些個人基本特質勢必會影響到投票的決定過程，是我們研究投票行為不可忽略的變數。本研究中所列舉的選民基本背景變數，主要包括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收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所屬社會階層、社團參與、黨籍屬性等。

二、政治社會預存心理傾向變項

前面所談的選民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必須經過選民心理機制的轉換才能進一步影響外顯的行為，因此進一步觀察選民這種心理機制就顯得特別的重要，否則任何有關選民個人基本背景變項與投票行為間的因果推論，將犯了生態學上的謬誤(ecological fallacy)。大致來講，與選舉有關的選民心理機制，主要是一些政治或社會預存心理傾向。本研究認為與投票行為較有關連的政治社會預存心理傾向包括：對政黨的心理取向、自我團體認同與團體意識、保守與激進傾向、政治信任感與功效意識、民主價值取向，可再說明如下：

(一) 對政黨的心理取向。包括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政黨形象(Party image)、政黨偏好(Party preference)等等。所謂「政黨認同」，根據最早發展此一概念的Campbell的定義，指的是選民在心理上對某一政黨的歸屬感或忠誠感(1960:121)。所謂的「政黨形象」，根據Matthews及Prothro的看法指的是選民心中有關政黨的圖像(1966:149)，此一圖像雖不若政黨認同在選民心中根深蒂固，但比起選舉議題和候選人態度卻又顯得較穩定(149-50)。所謂的「政黨偏好」，指的是選民對某一政黨主觀喜歡或不喜歡的態度。

(二) 自我團體認同與團體意識。前面所列籍貫、職業、社會階層等有關候選人基本背景變數，往往是社會分歧的起源，但這些社會分歧必須選民的內在心理過程，產生自我團體認同與團體意識，才會影響到投票行為。目前國內社會分歧的重點在省籍族群，由此而對各種政治現象(包括投票行為)有了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亦發展了一套觀察族群認同與意識的量表，希望能夠有效解釋選民的投票取向或黨派選擇。

(三) 民主價值取向。選舉是民主政治的一項設計，唯有對民主政治有堅定的信念與信心，才會關心選舉，積極瞭解所欲選擇的候選人，這種「參與型」的選民才能使民主政治更健全的發展。本研究除了引用胡佛、朱志宏、陳德禹教授早年所發展，觀察選民民主價值的「權力價值取向」量表外，更發展一套觀察選民對解嚴後政治發展的

價值取向，包括對競爭性政黨政治的評價、民主轉型的信心、反對黨存在的正當價值取向等。

(四) 政治信任感與功效意識。民主需要選民的參與，這種參與的動力多少亦來自選民對所參與的政治有信任感，同時亦要有參與結果有效的功效意識感。在我們的研究設計中，主要是對選舉制度本身的信任感，以及對能否影響選舉產出的功效意識感。前者例如選舉制度是否能選出理想的候選人，後者如候選人並不差自己這一票，或縱使選出候選人也難以影響他們。

三、投票行爲

投票行爲爲本研究的核心，所欲觀察的變項包括，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原因、投票的決定過程、投票取向、投票結果，可再說明如下：

(一) 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原因：選民的投票動機是當代投票行爲研究的一項主要論題。選民爲什麼投票?換言之，選民究竟是基於何種原因去投票?是社會的、心理的、還是另有其他原因?另外，具有不同經濟社會背景的選民，是否也具有不同的投票動機?假如真有不同，則他們的原因何在?選民爲什麼不去投票?是由於客觀環境不能?還是主觀心理不願意?這些影響選民不去投票的主客觀因素包含有那些?是否有明顯的模式可循?對整個選舉體系的影響又如何?這些都是研究投票行爲的學者所關注的問題。

本研究對投票原因的探究，主要是從社會、心理、及候選人因素等三個層面來加以考量。在社會因素方面，主要爲初級團體、同輩團體、參與團體及政黨等; 在心理因素方面，主要爲公民責任感、義務感、政治功效意識、政治興趣、政治疏離感及政治不信任感等。候選人因素方面，則指的是選民受到候選人及其助選員的動員而去投票。對不投票原因的探討則除了前面的社會、心理、及候選人因素外，尚有環境因素，例如因天候或健康理由不能去投票。總括以上兩種類不去投票的原因，前者可以說是主觀的不願意去投票因素，後者則爲客觀的不能去投票。

(二) 投票的決定過程: 前面所談影響選民去投票的各種因素，如何在選舉其間的政治情境中發生作用，而逐漸塑造選民的投票決定與方向?換句話說，個人條件及經社背景迥異，政治態度與信念及意識形態不一，甚至懷抱不同投票動機的廣大選民，如何在選舉期間具相當同質性的政治環境中，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初級團體、次級團體、以及政治團體等途徑，來認知候選人並增強其中的印象，終而達到最後的投票決定與投下一票的事實，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去探究的。嚴格來講，一個完整的投票行爲研究，必須兼及對選民如何作成投票決定、過程的分析，因爲唯有透過對選民投票決定的動態過程深入探討，我們對選民如何達成投票決定，甚或後來可能有所改變，才能有進一步的瞭解。

西方研究選民投票決定過程最著名者，首推 Angus Campbell 等人所提出的「漏斗

狀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強調選民投票的最後決定正如漏斗的尾端一樣，是各種影響投票決定因素所匯集而成的。我們若從時間的基線往前回溯，那麼所謂的「投票決定過程」，就可能延伸到選舉期間以外；但就選民而言，會影響他選擇那一位候選人的首要條件，自然從認知候選人那一刻開始。因此我們的選民投票決定過程的研究設計，主要集中在下列幾個環節：何時得知或認識所選候選人？透過什麼管道、如何得知所選候選人？何時決定投票給所選候選人？其中對候選人認知的來源更進一步細分為：私人來源、社會來源、政府報導、政團活動、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候選人競選活動等六大類。

(三) 投票取向，投票取向是選民投給某一候選人，或某一政黨候選人的原因。主要包括有：政黨取向、議題（或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所謂「政黨取向」，指的是選民因為認同、喜歡、偏好某一政黨，就把票投給該黨的候選人。所謂「議題取向」，指的是選民因薦贊同某一政黨或某一候選人所提出來的議題，而把票投給該候選人或該黨候選人。根據 Campbell 等人的看法，一項能影響選民投票取向的議題必須具備三個要件，1·必須以某種形式為選民所認知；2·必須足以燃起選民某種程度的熾熱情緒；3·選民必須能認知到某一政黨相對於其他政黨，在議題立場上與自己比較接近（1960:170）。在我們的研究中，我們進一步將議題依系統理論分成：政治共同體、政治規範結構、公共政策等參個層次。所謂的「候選人取向」，指的是選民因為候選人個人的條件，如能力、學歷、品德、風度，或因為候選人過去的成就或表現，或選民與候選人有特殊的社會背景與人際關係而將選票投給他。

(四) 投票結果，投票結果指的是候選人因為選民的投票抉擇而有了當選或落選的效果。在我們的研究中，主要以候選人的黨派屬性來觀察選民的投票抉擇，也就是不僅分析那一個候選人當選與否，更要分析是那一個政黨的候選人是否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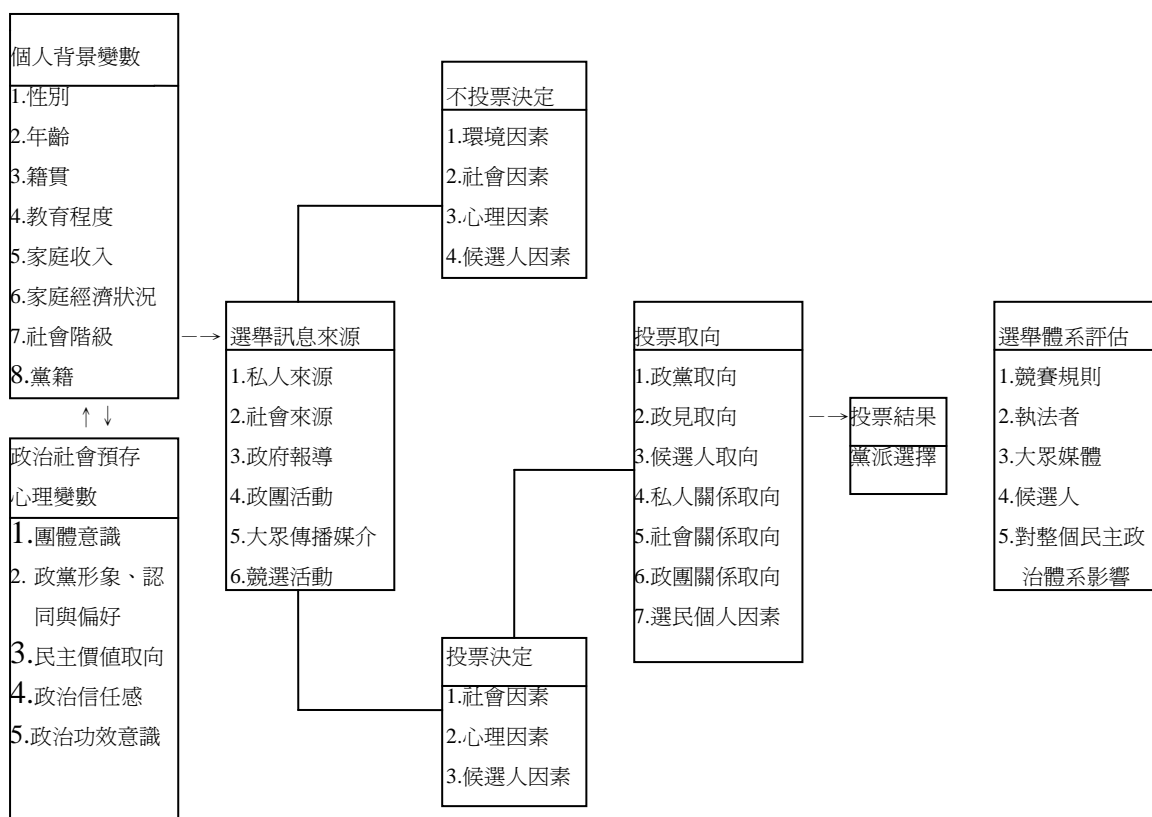
四、選舉參與

前面所探討的都是有關投票行為研究的設計，投票固然是一種政治參與，為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要素，但是投票並不就等於政治參與，除了投票參與外，在選舉期間尚有許多參與行為是屬於政治參與的，例如當義工、發傳單、捐款、助選等都是。因此在概念上，我們必須把投票參與與政治參與劃分開來，才能使我們的分析更清楚。多年前我們曾發展一套觀察選舉參與的架構，首先是將選舉視為一體系，再依體系所具有的投入、轉換過程、產出等流程，將選舉參與分成：維持性、敦促性、改革性、推動性、及改革性等五個高低不同的層次（陳明通、胡佛；1988：401-18），此次我們亦將沿用此一觀察選舉參與的指標。

五、選舉制度與選舉政策執行評估

選舉是一種賽局(game)，賽局內有候選人，有選民，有安排賽局者，有裁判者，同時也包含許許多多的競賽規則。一場選舉的結果，就是在選舉體系中扮演各種角色的

成員，在共同遵守選舉賽局中的遊戲規則下進行競爭所導致的結果。選舉結果無疑的將進一步影響一國的政治發展。假如參與賽局的成員素質不高，也不願遵守選舉的競賽規則，或不願對競賽規則予以較高的評價，將影響選舉體系的穩定，進而阻礙政治發展的進步。因此本研究最後從：競賽規則、執法者、大眾媒體、候選人、及選舉對整個民主政治體系影響等五個層面，來對選舉體系進行評估。



圖一 選舉行為研究架構

肆、問卷結構、內容設計

一、問卷設計與變項測量

問卷設計由計劃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共同負責，在問卷結構的設計上主要採用結構型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中的限制式問卷(closed questionnaire)的設計方式，也包含小部份開放式問題(opened question)的設計。開放式問題主要是詢問選民對國民黨、民進黨近年來的表現有無欣賞或反感的方面、贊同其所支持之候選人的政治立場及主張、選民對該為候選人的印象內容及印象來源，以及選民對當前我們國家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為何。問卷結構可分為十四部份，第一部份包含社會背景變數中的基本屬性，第二部份為政黨形象及認同，第三部份團體認同與意識，第四部份為選民的民主價值，第五部份為投票參與，第六部份為選舉議題，第七部份則為投票取向，第八部份為特別態度的測量，第九部份則為此次選舉的選舉參與，第十部份是政治疏離感與功效意識，第十一部分為選舉過程與感受，第十二部份為選舉制度評估，第十三部份為詢問受訪者二屆國大及七十八年立委選舉的選舉參與情形，第十四部份則為受訪者的職業狀況。

伍、抽樣方法、樣本代表性檢定與信度檢定

一、抽樣設計

本研究的抽樣設計，主要包括：抽樣方法、樣本數的決定、與樣本抽取過程三個階段，可在說明如下：

(一) 抽樣方法:我們的選舉研究，因為是針對全臺灣地區選民作抽樣調查，故採取較繁複的多階段抽樣法 (multi-stage sampling)，主要應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size，簡稱 P. P. S.)的原則，結合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等距抽樣(系統抽樣)(systematic sampling)、雙重抽樣(double sampling)等方法的獨特優點，儘量求取樣本代表性。

(二) 樣本數:理論上樣本數的大小和母體總數的大小並沒有關係。一般而言，若以 95%的信賴區間作為抽樣設計的原則，樣本數大小在 900 至 1600 之間，便符合可接受的誤差標準。不但如此，就相對效益而言，樣本數超過 1600 時，經費、時間與人力負擔會增加很多，但抽樣誤差的減少卻相當有限，因此並不經濟。另一方面，樣本數太少將造成分析時推論上的困難，因此，經過我們詳細評估後，決定在臺灣地區抽取樣本 1400 份，抽取率為九千五百分之一。至於抽樣本清冊，則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所製作的第二屆國代選舉人名冊為憑。

(三)抽取過程:首先，決定分層原則，分層時必須遵守，同層之內同質性取其最大，異層之間異質性取其最大之原則。我們依照都市發展程度將母體分為四層:1. 台北市，2. 高雄市，3. 省轄市，4. 縣。按每層內選舉人數佔台灣地區選舉人總數之比例，分配相對的樣本數，其次，在每一層，依民進黨得票率由高而低降幕排列，計抽取六個縣、三個省轄市。最後，在各個中選縣、市及台北市、高雄市，分別抽取若干投票所。至於每一層、每一縣市實際抽取樣本數，則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布的選舉人總數而定。另外，為了確保有足夠的樣本總數，全部抽樣皆採取雙重抽樣，以等距抽樣方法預留九倍的替代樣本，作為當受訪者住址遷移、拒訪等不能訪問時，可從替代樣本中選擇與原受訪者背景相若的替代樣本再進行訪問。

二、樣本代表性檢定

樣本代表性檢定的意義，即對抽樣設計時所選定的資料特質，考驗樣本與母體之間是否有一致性，如果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有顯著的差異，則從樣本推論母體時其代表性將受到質疑。本研究的抽樣設計首重性別及年齡考驗樣本與母體間的代表性，結果發現二者間並無顯著的不同(參見表一)。

表一 第二屆立委選舉研究抽樣樣本代表性檢定

		觀察值	期望值	Chi-	顯著水準	檢定結果
		樣本	母體	sqare		
性別	20-29 歲	185	201	4.62	p>0.05	合格
	30-39 歲	192	194			
	40-49 歲	120	121			
	50-59 歲	85	86			
	60 歲以上	137	122			
年齡	20-29 歲	195	191	4.62	不顯著	合格
	30-39 歲	183	186			
	40-49 歲	108	117			
	50-59 歲	85	85			
	60 歲以上	108	100			

三、訪談信度檢定

詢問選民的選舉行為在我國仍屬較敏感的活動，雖然我們所從事的是純學術性研究，但對選民是否據實回答，仍須透過科學的方法加以控制，以減少誤差的情況。針對此我們在收回的有效問卷中，隨機抽取其中的百分之十五，選擇問卷中比較重要的項，另行派遣訪員進行再訪。就其結果作再測信度 (test-retest reliability) 的檢定。經統計結果發現，無論就籍貫、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政黨偏好、政黨印象、民主價值取向、議題立場、選舉參與、及投票與否等，皆有高度的相關 (參見表二)，顯示訪談的效果信而可靠。

表二 再測信度檢定表

變數	correlation	Pearson's r
政黨認同與形象		
目前有無參加政黨 (1) 本人		.90867
(2) 父親		.80663
(3) 配偶		.81252
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感情傾向	.8024**	
團體認同與意識		
認為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原住民		
政治影響力的程度		
(1) 閩南人 (河洛人)	.5681**	
(2) 客家人	.5356**	
(3) 外省人	.5884**	
(4) 原住民	.4867**	
民主價值		
民選議員或官員應由有錢人來擔任	.5838**	
女性不應像男性一樣參與政治活動	.5266**	

為避免選舉的麻煩，鄉鎮長不如由政府指派	.5669**
大小國事應由政府首長決定	.7047**
對於殘暴的罪犯應立即處罰不需等法院審判	.7343**
大家得想法應該一致不然社會就會不安定	.5686**
一種觀念能否在社會流傳應由政府決定	.6349**
在一個地方若出現各種不同的團體就會影響安定與和諧	.6445**
政府若時常受到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爲了	.6123**
法官在審判重大案件時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	.6784**
有強而有力的反對黨政治才會進步	.4180**
選舉議題	
「批評或擁護郝柏村」立場	
受訪者立場	1.0000**
國民黨立場	.5439
民進黨立場	.4714
所選候選人立場	.5981**
「統獨議題」立場	
受訪者立場	1.0000**
國民黨立場	.4410**
民進黨立場	.5032**
所選候選人立場	.4977**

附錄一

縣市鄉鎮村里登錄碼及候選人選區代碼

登錄碼	縣市鄉鎮村里	92 選區	91 選區	89 選區
01-02-014	臺北縣 板橋市 百壽里	0	2	0
01-02-045	臺北縣 板橋市 仁愛里	0	2	0
01-01-007	臺北縣 三重市 溪美里	0	3	0
01-01-018	臺北縣 三重市 福利里	0	3	0
01-08-030	臺北縣 永和市 水源里	0	5	0
01-08-032	臺北縣 永和市 福和里	0	5	0
01-07-004	臺北縣 新店市 文中里	0	6	0
01-07-012	臺北縣 新店市 寶興里	0	6	0
01-06-014	臺北縣 新莊市 中和里	0	4	0
01-06-043	臺北縣 新莊市 西港里	0	4	0
01-13-020	臺北縣 土城鄉 日新村	0	1	0
01-13-007	臺北縣 土城鄉 峰廷村	0	1	0

縣市鄉鎮村里登錄碼及候選人選區代碼

登錄碼	縣市鄉鎮村里	92 選區	91 選區	89 選區
03-01-005	桃園縣 中壢市 龍岡里	0	2	0
03-01-007	桃園縣 中壢市 新興里	0	2	0
03-10-026	桃園縣 平鎮市 金星里	0	5	0
03-10-027	桃園縣 平鎮市 北安里	0	5	0
03-03-006	桃園縣 大溪鎮 義和里	0	3	0
03-03-022	桃園縣 大溪鎮 仁武里	0	3	0
04-06-001	新竹縣 湖口鄉 中勢村	0	0	0
04-06-005	新竹縣 湖口鄉 中興村	0	0	0
05-08-001	苗栗縣 大湖鄉 大湖村	0	1	0
05-08-007	苗栗縣 大湖鄉 南湖村	0	1	0
06-10-001	臺中縣 大雅鄉 大雅村	0	1	0
06-10-007	臺中縣 大雅鄉 三和村	0	1	0

縣市鄉鎮村里登錄碼及候選人選區代碼

登錄碼	縣市鄉鎮村里	92 選區	91 選區	89 選區
07-16-001	彰化縣 埔鹽鄉 埔鹽村	0	2	0
07-16-012	彰化縣 埔鹽鄉 西湖村	0	2	0
07-01-093	彰化縣 彰化市 陽明里	0	1	0
07-01-039	彰化縣 彰化市 南興里	0	1	0
07-17-007	彰化縣 埔心鄉 瓦南村	0	2	0
07-17-018	彰化縣 埔心鄉 梧鳳村	0	2	0
09-03-005	雲林縣 虎尾鎮 中山里	0	2	0
09-03-013	雲林縣 虎尾鎮 惠來里	0	2	0
09-09-003	雲林縣 莿桐鄉 甘西村	0	1	0
09-09-010	雲林縣 莿桐鄉 興貴村	0	1	0
21-01-049	嘉義市 垂楊里	0	0	0
21-01-030	嘉義市 新開里	0	0	0

縣市鄉鎮村里登錄碼及候選人選區代碼

登錄碼	縣市鄉鎮村里	92 選區	91 選區	89 選區
22-03-001	臺南市 西區 藥王里	0	2	0
22-03-034	臺南市 西區 新安里	0	2	0
11-11-006	臺南縣 東山鄉 科里村	0	1	0
11-11-013	臺南縣 東山鄉 嶺南村	0	1	0
11-05-021	臺南縣 佳里鎮 忠仁里	0	1	0
11-05-022	臺南縣 佳里鎮 佳化里	0	1	0
12-01-047	高雄縣 鳳山市 瑞興里	0	1	0
12-01-034	高雄縣 鳳山市 五福里	0	1	0
12-22-001	高雄縣 甲仙鄉 東安村	0	4	0
12-22-006	高雄縣 甲仙鄉 大田村	0	4	0
12-17-003	高雄縣 茄定鄉 白雲村	0	3	0
12-17-011	高雄縣 茄定鄉 保定村	0	3	0
13-14-003	屏東縣 竹田鄉 糶糶村	0	2	0
13-14-013	屏東縣 竹田鄉 西勢村	0	2	0
13-20-002	屏東縣 南洲鄉 溪南村	0	2	0
13-20-007	屏東縣 南洲鄉 米崙村	0	2	0

縣市鄉鎮村里登錄碼及候選人選區代碼

登 錄 碼	縣市鄉鎮村里	92 選區	91 選區	89 選區
16-04-007	澎湖縣 西嶼鄉 池東村	0	0	0
16-04-002	澎湖縣 西嶼鄉 橫礁村	0	0	0

縣市鄉鎮村里登錄碼及候選人選區代碼

登 錄 碼	縣市鄉鎮村里	92 選區	91 選區	89 選區
17-06-009	基隆市 安樂區 慈仁里	0	0	0
17-06-029	基隆市 安樂區 六合里	0	0	0
18-09-050	臺北市 大同區 永樂里	2	1	1
18-09-051	臺北市 大同區 南芳里	2	1	1
18-09-015	臺北市 大同區 斯文里	2	1	1
18-17-001	臺北市 信義區 六合里	1	2	1
18-17-002	臺北市 信義區 中興里	1	2	1
18-17-003	臺北市 信義區 富台里	1	2	1
18-11-021	臺北市 內湖區 西康里	1	2	1
18-11-008	臺北市 內湖區 紫陽里	1	2	1
18-11-011	臺北市 內湖區 葫洲里	1	2	1

縣市鄉鎮村里登錄碼及候選人選區代碼

登 錄 碼	縣市鄉鎮村里	92 選區	91 選區	89 選區
23-04-002	高雄市 楠梓區 享平里	1	1	1
23-04-019	高雄市 楠梓區 宏毅里	1	1	1
23-04-030	高雄市 楠梓區 慶昌里	1	1	1
23-09-019	高雄市 前鎮區 鎮中里	2	2	2
23-09-060	高雄市 前鎮區 竹北里	2	2	2
23-09-062	高雄市 前鎮區 瑞華里	2	2	2

附錄二

抽樣中選地區

台北市：信義區
大同區
內湖區

高雄市：楠梓區
前鎮區

省一區：北縣板橋
北縣三重
北縣新莊
北縣土城
桃園大溪
竹縣湖口
中縣大雅
彰縣彰化
彰縣埔心
雲林莿桐
台南東山
高雄鳳山
高雄茄定
屏東竹田
澎湖西嶼
嘉義市

省三區：北縣永和
桃縣中壢
桃縣平鎮
雲林虎尾
台南佳里
屏東南州

省四區：北縣新店
苗縣大湖
彰縣埔鹽
高雄甲仙
基隆安樂
南市西區

附錄三
各政黨登錄代號

- | | | | |
|-------------|--------------|---------------|---------------|
| (1) 中國國民黨 | (18) 中國老兵統一黨 | (35) 大公黨 | (52) 中華全民均富黨 |
| (2) 中國青年黨 | (19) 青年中國黨 | (36) 中國自強黨 | (53) 中國大同社會黨 |
| (3) 中國民主社會黨 | (20) 忠義致公黨 | (37) 中國中青黨 | (54) 天下為公黨 |
| (4) 工黨 | (21) 中國民主青年黨 | (38) 中國正統黨 | (55) 中國青年民主黨 |
| (5) 中國民主黨 | (22) 中國鐵衛黨 | (39) 中國民主統一黨 | (56) 真理黨 |
| (6) 中國民主正義黨 | (23) 中國團結黨 | (40) 中國全民黨 | (57) 中國大同統一黨 |
| (7) 中華共和黨 | (24) 中國自由民主黨 | (41) 中國保民黨 | (58) 中國檳應富國黨 |
| (8) 中國聯合黨 | (25) 中國復興黨 | (42) 農民黨 | (59) 中華社會民主黨 |
| (9) 中國新社會黨 | (26) 大同黨 | (43) 中國崇尚正義黨 | (60) 新中國民主建設黨 |
| (10) 中國民眾黨 | (27) 中國國安黨 | (44) 中國民治黨 | (61) 中國自由社會黨 |
| (11) 中國中和黨 | (28) 中國和平黨 | (45) 中國人權促進黨 | (62) 中國自立黨 |
| (12) 中國統一黨 | (29) 中國民主革新黨 | (46) 中國民政黨 | (63) 中國全民福利黨 |
| (13) 統一民主黨 | (30) 民主自由黨 | (47) 中國台灣原住民黨 | (64) 中國婦女黨 |
| (14) 中國忠義黨 | (31) 民主行動黨 | (48) 中興黨 | (65) 中國婦女民主黨 |
| (15) 勞動黨 | (32) 中國民主憲政黨 | (49) 中國民富黨 | (66) 全國民主非政黨 |
| (16) 民主進步黨 | (33) 中國大同民主黨 | (50) 民主共和黨 | (67) 中國人民行動黨 |
| (17) 中華青少黨 | (34) 中國洪應愛國黨 | (51) 自主民行黨 | (68) 中華勞工黨 |
| | | | (88) 無黨籍 |

附錄四

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甲、政治

- (1) 總統選舉方式問題
- (2) 金權政治問題
- (3) 賄選問題
- (4) 特權關說舞弊問題
- (5) 行政貪污腐化問題
- (6) 軍隊國家化問題
- (7) 司法不公正問題
- (8) 政治安定問題
- (9) 憲政改革問題
- (10) 媒體壟斷問題
- (11) 黑名單問題

甲、國家認同

- (12) 兩岸交流問題
- (13) 統獨問題
- (14) 台灣前途問題
- (15) 省籍問題

丙、國防外交

- (16) 外交困境問題
- (17) 重返聯合國問題
- (18) 中共武力犯台問題
- (19) 國防安全問題

丁、社會

- (20) 交通問題
- (21) 住宅問題
- (22) 治安問題
- (23) 社會福利問題
- (24) 醫療保險問題
- (25) 社會風氣敗壞問題
- (26) 勞資問題
- (27) 偷渡客問題
- (28) 外籍勞工問題
- (29) 女權問題
- (30) 人權問題
- (31) 雛妓問題
- (32) 色情問題
- (33) 原住民問題
- (34) 族群和諧問題

戊、經濟

- (35) 經濟發展問題
- (36) 資金外流問題
- (37) 物價問題
- (38) 失業問題
- (39) 證交稅問題
- (40) 土地改革問題
- (41) 貧富差距問題
- (42) 六年國建問題

己、教育文化

- (43) 學校教育問題
- (44) 休閒娛樂問題

庚、環保

- (45) 環境保護問題
- (47) 空氣、水、噪音、核污染

辛、

- (48) 不知道

壬、

- (49) 其它(請註明) _____

附錄五

81 年二屆立委選舉候選人名單

台北市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北市 北區	1	趙振鵬	國 提
	*2	范巽綠	民 提
	3	許榮棋	民 自
	4	謝長廷	民 提
	5	王建	國 自
	6	陳政忠	國 提
	7	陳錦河	團結黨
	8	王秋土	國 提
	*9	馮美香	真理黨
	10	洪明東	
	11	雷渝齊	
	12	洪濬哲	國 提
	13	陳清卯	
	14	田文中	國 自
	15	林濁水	民 自
	16	丁守中	國 提
	17	關 中	國 提
	18	林欽祥	
	19	許順龍	社民黨
	20	金榮勇	國 自
	*21	周 荃	國 自
	22	戴天文	國 自
	23	楊實秋	國 自
	24	陳水扁	民 提
	25	郭武彥	
	*26	秦慧珠	國 提
	27	林忠山	國 准
	28	王盈智	

縣市	號次	參選人	政黨
北市 南區	1	王令麟	國 准
	2	李思治	大同黨
	3	黃金如	國 提
	4	林富村	國 提
	5	張智雄	
	6	馮定國	國 自
	7	陳學聖	國 自
	8	蔡冠倫	
	9	紀榮治	國 自
	10	鍾樹楠	
	11	郁慕明	國 提
	*12	馬 俐	
	13	方景鈞	國 自
	14	翁大銘	
	*15	潘維剛	國 提
	16	蔣乃辛	國 提
	17	顏錦福	民 提
	18	康國鵬	
	19	林正杰	
	20	古建誠	
	21	魏 鏞	國 提
	22	張志民	國 准
	23	林子貴	
	24	吳勇雄	民 自
	25	邱衍明	
	26	洪榮生	團結黨
	27	陳源發	
	28	施坤育	社民黨
	29	樂可銘	忠義黨
	30	蒲維蒼	
	31	蔡壁煌	國 提
	32	沈富雄	民 提
	33	曾王君	
	34	張俊宏	民 提
	35	林鈺祥	國 准
	36	余聚奮	
	37	黃天福	民 提
	38	張乃凡	
	39	李慶華	國 提
	40	徐明德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台北縣	1	盧修一	民 提
	2	翁純正	國 准
	3	黃煌雄	民 提
	4	林鴻志	社民黨
	5	李幸長	
	*6	陳婉真	民 徵
	7	高文良	國 提
	8	黎建南	國 自
	9	蔡憲崇	民 提
	10	陳宏昌	國 提
	11	廖學廣	民 自
	*12	王秀蓮	真理黨
	13	金超群	國 自
	14	李顯榮	國 准
	15	郭政一	國 提
	16	詹裕仁	國 提
	17	李生軍	行動黨
	18	趙少康	國 自
	19	周伯倫	民 提
	20	蔡勝邦	國 准
	21	李明興	國 提
	22	徐榮孝	國 自
	*23	周慧瑛	民 提
	24	黃光雄	團結黨
	25	劉勝良	國 提
	*26	洪秀柱	國 提
	27	高勝賢	
	28	王果雄	
	29	陳柏仁	
	*30	謝美惠	國 提
	31	游任和	
	32	趙永清	國 提
	33	林志嘉	國 提
	34	劉炳華	國 提
	35	吳 梓	國 自
	36	陳博文	
	37	葉憲修	
	*38	郭儒鈞	國 自
	*39	王淑慧	民 提
	40	楊家和	國 自
	41	韓國瑜	國 提
	42	蔣維昌	真理黨

	43	陳光榮	國 准
	44	劉啓群	民 自
	45	鄭余鎮	民 提
	46	鄭逢時	國 提
	47	李華京	國 自
	48	黃文章	行動黨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宜蘭縣	1	林錫耀	民 提
	2	柯恆東	
	3	林聰明	國 提
	4	陳定南	
	5	許國文	國 提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桃園縣	1	邱垂貞	民 提
	2	許國泰	民 提
	3	呂新民	國 提
	*4	呂秀蓮	民 提
	5	楊良茂	
	*6	朱鳳芝	國 提
	7	張貴木	民 提
	8	游日正	國 提
	9	徐鴻進	國 提
	10	劉興善	國 提
	11	楊敏盛	國 提
	12	藍照慶	社民黨
	13	黃主文	國 提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新竹縣	1	張宗明	福利黨
	2	徐益權	國 提
	3	林光華	民 提
	4	羅美文	勞動黨
	5	彭賢璋	社民黨
	6	陳欽鴻	真理黨
	7	吳東昇	國 提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苗栗縣	1	郭豐永	
	2	林明仁	國 自
	*3	謝玉婉	社民黨
	4	顏培元	國 自
	5	袁有才	國 自
	6	劉正鴻	國 提
	7	陳文輝	民 自
	8	何智輝	國 提
	9	黃瑞明	民 提
	10	徐成焜	國 提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台中縣	1	郭政權	國 提
	2	陳新富	真理黨
	*3	周秀真	民 提
	4	胡森堯	社民黨
	5	廖永來	民 提
	6	朱哲正	社民黨
	7	陳傑儒	國 提
	8	王正豐	
	9	張進德	國 自
	10	田再庭	民 提
	11	劉松藩	國 提
	12	張文儀	國 徵
	*13	阮貴珍	國 提
	14	林宏文	國 自
	15	吳耀寬	國 自
	16	徐中雄	國 提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南投縣	1	賴英芳	
	2	沈世雄	國 提
	3	陳志彬	國 提
	4	彭百顯	民 提
	5	曾萬春	社民黨
	6	王聰松	民 提
	7	洪鈺雄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彰化縣	1	姚嘉文	民 提
	2	許福曜	國 提
	3	林錫山	國 提
	4	張昌結	
	5	林長福	
	6	王顯明	國 提
	7	邱崑龍	社民黨
	8	柯明煌	
	*9	翁金珠	民 提
	10	洪性榮	國 准
	11	陳朝容	國 提
	*12	許張愛簾	國 提
	13	游淮銀	國 提
	14	洪昌榮	社民黨
	15	陳一波	國 自
	16	鍾銘村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雲林縣	1	廖大林	民 提
	2	許舒博	國 提
	3	廖福本	國 提
	4	朱高正	社民黨
	5	林明義	國 提
	6	吳賢二	國 提
	7	高資敏	
	*8	鍾淑娟	民 自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高市 北區	*1	張智惠	國 提
	*2	黃昭順	國 提
	3	涂奇祥	
	4	楊坤立	
	5	李必賢	國 提
	6	李慶雄	民 提
	7	謝大清	
	8	鄭竹軒	社民黨
	9	黃天生	民 自
	10	朱星羽	民 提
	11	鄭德耀	
	12	林壽山	國 提
	13	蕭楚喬	國 自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高市 南區	14	陳哲男	國 提
	1	王天競	國 提
	*2	吳德美	國 提
	3	王貴雄	
	4	陳建平	國 准
	5	陳光復	民 提
	6	王德貴	社民黨
	7	蘇秋鎮	
	8	郭金生	國 提
	9	林宏宗	
	*10	王娟萍	勞動黨
	11	黃昭輝	民 提
	*12	許曉丹	工 黨
13	常金海	國 自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嘉義縣	1	何嘉榮	
	2	蔡式淵	民 提
	3	曾振農	國 提
	4	陳明仁	國 提
	5	翁重鈞	國 提
	6	林國龍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澎湖縣	1	林炳坤	國 准
	2	陳癸淼	國 准
	3	顏明聖	民 徵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高雄縣	1	王金平	國 提
	2	林源山	
	3	余政憲	民 提
	4	蔡水源	國 自
	5	許朝燊	
	6	王世雄	國 准
	*7	蕭金蘭	國 提
	8	陳錫璞	
	9	吳日勝	社民黨
	10	林志隆	國 自
	11	張簡將弘	國 准
	*12	洪美麗	國 自
	13	尤 宏	民 提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屏東縣	1	王樹圍	中興黨
	2	李西唐	
	3	沈建德	
	*4	余 慎	國 准
	5	蘇嘉全	民 提
	6	涂順振	國 准
	7	郭廷才	
	8	林國龍	國 提
	9	曾永權	國 提
	10	邱連輝	民 提
	11	李景雯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台南縣	1	洪玉欽	國 提
	2	謝錦川	民 提
	3	李宗仁	國 提
	4	高育仁	國 提
	5	魏耀乾	民 提
	6	蘇火燈	國 自
	*7	沈淑芳	社民黨
	8	蘇煥智	民 提
	9	葉天來	
	10	陳慶鴻	國 准
	11	胡雅雄	國 提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花蓮縣	1	鍾立德	國 准
	2	謝深山	國 提
	3	崔歷生	團結黨
	4	許家琛	
	5	魏木村	國 准
	6	黃信介	民 徵
	*7	陳露薇	社民黨
	*8	楊主惠	民 自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台東縣	1	羅國樑	社民黨
	2	屠耀生	國 自
	3	侯壽松	國 自
	4	饒穎奇	國 提
	5	賴坤成	民 徵
	6	蔡煥勳	
	7	黃慶祥	國 自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基隆市	1	何聖隆	國 提
	2	李賜福	社民黨
	3	張堅華	國 提
	4	周滄淵	民 提
	5	李進勇	民 提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新竹市	1	劉榮隆	國 提
	*2	謝啓大	國 自
	3	趙福龍	
	4	柯建銘	民 提
	5	黃提源	
	6	魏早炳	
	7	何南潛	社民黨
	*8	李世芹	
	9	許武勝	國 提
	10	王榮德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平地 山胞	1	武榮盛	國 准
	2	蔡中涵	國 准
	*3	章仁香	國 准
	4	莊金生	國 提
	5	李訓榮	國 自
	6	楊仁煌	國 准
	7	劉文雄	
	8	高巍和	國 提
	9	林榮元	國 自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山 地 山 胞	1	蔡貴聰	國 提 國 准 國 自 民 徵 國 准 國 自 國 准 國 提
	2	華加志	
	3	林天生	
	4	王山里	
	5	黃修榮	
	6	胡德祥	
	7	田茂發	
	8	彭密成	
	9	高天來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台 中 市	1	洪奇昌	民 提 民社黨
	2	賴超明	
	3	顏光瑋	
	4	吳清江	國 自 民 提
	5	陳陽德	
	6	紀萬生	民 提 國 提
	*7	沈智慧	
	8	張平沼	國 提 民 提
	9	劉文慶	
	10	洪昭男	國 提 社民黨
	11	曾木金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嘉 義 市	1	陳鏡仁	國 提 民 提
	2	蔡同榮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台 南 市	1	顏廷璽	國 自 國 自
	2	王滔夫	
	3	王寶宗	中 青 黨 國 准
	4	林瑞銘	
	5	施台生	
	6	鄭森隆	社 民 黨
	7	邱松發	
	8	陳源奇	國 提 民 提
	9	陳奇森	
	10	吳清遊	國 提 民 提
	11	王國清	
	12	許添財	民 提

	13	施明德	民 提
--	----	-----	-----

福建省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金門縣	1	陳清寶	國 自
	2	吳成典	國 提
	3	翁明志	民 徵

縣 市	號次	參 選 人	政 黨
連江縣	1	曹原彰	國 自
	2	曹爾忠	國 提